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匡秀蘭

電話：27208889#6370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313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程序(0af9fce6d69246327cd97aae8c6b0489\_31312100A00\_ATTCH1.docx、0af9fce6d69246327cd97aae8c6b0489\_3131210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實施計畫說明會」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共同支持並推展藝術教育研究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1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推展藝術教學的實踐研究方法與風氣，檢視藝術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的關聯性，提昇藝術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，故特辦理此說明會邀請本局所屬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、輔導團踴躍參與。(出席說明會者另於現場分發資料手冊，計畫內容如附件1)
- 三、北區(宜蘭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金門、馬祖)說明會辦理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6年3月1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(三)連絡人：麗山國小學務處張芷瑄秘書，02-26574158轉328或傳真02-

27994484。

(四)課程代碼：2142027。

四、檢附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說明會程序表」及報名資訊  
(如附件2) 1份，全程參與該說明會將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，並惠請核  
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  
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上網公告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核予公  
假但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如擬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
王儷芬  
106/02/13 16:57:41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傅昭萍  
106/02/13 16:30:53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施順忠  
106/02/13 16:39:09

TAIPEI

臺北

OUAA315 內部資料